

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
陈述意见

信会师函字[2021]第 ZH002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由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太阳公司或公司）转来的《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8 号，以下简称关注函）奉悉。根据关注函的要求，我们对红太阳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陈述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审计情况

我们接受委托对红太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H10269 号）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H10270 号）。

二、关于本次变更会计师

本所与红太阳未能就 2020 年度年审的审计时间安排达成一致意见。因此，经双方协商后决定，本所不再继续担任红太阳公司的年审会计师。

三、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审计情况

由于上述二所述原因，我们没有接受委托审计红太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，没有执行审计计划或预审工作，因此，不存在有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受限或争议事项。

四、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

我们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寄来的《沟通函》，我们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书面回复。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2021 年 1 月 20 日